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董事汪建、赵立见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汪建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认为：2025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认为：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认为：《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全面客观地反映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运行及履职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杜兰女士、于李胜先生、侯志波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同时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自查报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专项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听取了总经理侯勇先生汇报的《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后认为：2025年度公司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管理层2025年度的主要工作和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负，在综合考虑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长期发展规划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特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2025年度证券投资和衍生品交易情况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稳健运营，与会董事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2.5亿元（或等值外币，以下元均指人民币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权期限自审议通过本议案的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2027年度授信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通过之日止，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授权有效期与授信额度有效期一致。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与贷款等具体事宜，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及用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与会董事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2.70亿元（含等值外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30亿元。该担保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及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对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审议决策程序通过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前述担保额度内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重庆新一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优化公司产业布局，经审议，与会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104.76万元收购常州新一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西南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分别持有的重庆新一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一产）90%、1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重庆新一产100%股权，重庆新一产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以重庆新一产基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综合考虑了重庆新一产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协同性、知识产权、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因素，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重庆新一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汪建先生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石家庄市华大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持续深化公司在专业领域的投资布局，强化产业协同与产业链资源整合，经审议，与会董事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石家庄市华大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该投资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3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

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8,700万元，占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9%。该投资基金的投资方向主要聚焦生命科学和精准医疗领域及其上下游的成长期项目，有利于公司深化在基因科技等战略新兴产业及其相关上下游领域的业务布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各方协商一致自愿达成，投资各方以货币方式出资，按认缴出资比例进行收益分配、亏损分担，交易定价公允，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石家庄市华大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汪建先生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归属条件未成就，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会董事同意将该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309.40万股进行作废处理。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补选一位非独立董事。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侯勇先生进行了董事任职资格审核，审议通过并形成了同意提名侯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明确审查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侯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拟发生变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
作，经审议，与会董事同意选举董事赵立见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
满之日止；在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侯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前提下，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侯勇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其董事选举议案之日起至
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在上述补选或调整事项未正式生效前，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原成员将继续
履行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调整专
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经营班子配备，经公司总经理侯勇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苏航女士、王岩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协助总经理分管相关经营管理工作，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度董事薪酬予以确认，2025年度董事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相关内容；同时为规范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公司结合所处行业、地区薪酬或津贴水平及公司经营规模，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由于涉及全体委员薪酬或津贴，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因涉及全体董事薪酬或津贴，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予以确认，2025年度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相关内容；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公司结合2025年度经营绩效情况和岗位职级薪酬体系，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9.1 2026年度担任公司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朱师达、王玉珏已对此子议案回避表决。

19.2 2026年度未担任公司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20、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公司积极响应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倡议，为推动公司经营质量和投资价值持续提升，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等，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5月20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董事会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5、《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6、《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